

第十六條附表一修正規定

附表一

檢查員證換發期限

換證梯次	檢查員領得檢查員證之登記日期	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算
一	原取得舊證之檢查員	二年內
二	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四年內
三	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	五年內